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準則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105年6月29日核定
113年5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113年7月29日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準則。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 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準則辦理。
- 七、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準則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	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準則。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準則。	文字修訂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二、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學實務升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文字修訂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1. 文字修訂 2. 對應校級第三點及第四點。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u>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u>	四、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等三項，各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合計四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 教學項目(二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 文字修訂 2. 對應校級第五點。

~~(1)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十二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2)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配分八分。採計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教學意見調查指標評分。~~

~~2. 研究項目（五分）：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五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3. 服務及輔導項目（十分）：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配分十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4. 綜合評估：配分五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項目（四十分），申請升等教師應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於下列二項自選一項：~~

~~1.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審查項目分為教學設計理念、教材分析與教學目標設計、教學內容規~~

	<p>劃、教學方法運用、學習評量設計、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或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A)。</p> <p>2. 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自行調查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應用於教學場域之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報告。審查項目分為研究主題、文獻評閱、研究設計與實施、結果分析、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教學應用價值及特色與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B)。</p> <p>(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項目(二十分)：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教學主題及內容進行二個小時之教學演示，評估項目分為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教學內容與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師生互動及學習評量方法運用等五項(評估評分表如附表三)。</p>	
<p>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u>學位學程</u>)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p> <p>初審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p>	<p>1. 新增學位學程</p> <p>2. 對應校級第六點及第七點。</p>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所)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要點第三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院複審：

1. 凡通過系(所)初評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院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

	<p>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準則辦理。</p>	<p>六、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院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p> <p>(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p> <p>(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總成績為校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及院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合計後平均之。</p> <p>(四)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p> <p>(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p>	<p>1. 文字修正。</p> <p>2. 點次調整（原第九點調整為第六點）。</p>

	<p>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p> <p>(六)申請升等通過者，須其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各項目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達七十分以上者，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教授達八十分以上者。</p>	
<p><u>七、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職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新增條文。</u></p>
<p><u>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u></p>	<p>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p>	<p><u>點次遞移。</u> <u>(原第十點)</u></p>
	<p>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辦法辦理。</p>	
	<p>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p>	